

# 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5〕10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收回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 通 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长沙市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运行管理情况，结合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决定调整收回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其中收回 22 项、取消 11 项。

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收回事项的衔接落实，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事项事后监管。对收回市级（县级）实施的事项，

市级(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园区管委会的工作对接,明确收回事项的具体范围、交接日期、交接流程、档案移交要求等,同步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调整,尽快完成调整交接工作。各园区管委会要主动配合市级(县级)、湖南湘江新区主管部门做好交接工作,并对本级保留的事项清单目录予以发布公示,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调整收回。

- 附件: 1.调整收回事项清单  
2.取消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调整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1	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备案	43101714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供水设施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备案	收回后由天心区、开福区、芙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分别实施。
2	停水审查备案	43101720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停水审查备案	收回后由天心区、芙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分别实施。
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	4310171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	收回后由天心区、芙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分别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收回后由天心区、雨花区、开福区、芙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分别实施。
5	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备案	431017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供水设施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备案	天心经开区收回后由天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岳麓高新区收回后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实施。
6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委托下放	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审批	收回后由湖南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委托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01.新设采矿权许可02.采矿权转让许可03.采矿权延续许可04.采矿权变更登记05.采矿权注销登记06.矿区范围划定）	岳麓高新区收回后由湖南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其他园区收回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
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00201400900Y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直接下放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收回后由宁乡市、望城区、天心区、雨花区、开福区、芙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实施。
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43102500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天心经开区收回后由市应急局实施；岳麓高新区收回后由湖南湘江新区应急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1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000180102002 (主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动办 (市人防办)	委托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备案审查	收回后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实施。
1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000180102005 (主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动办 (市人防办)	委托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查	收回后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实施。
12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市国动办 (市人防办)	委托下放	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人防工程认定	收回后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13	人防工程建设 造价管理	432099C03W00	公共服务	市国动办 (市人防办)	直接下放	天心经开区管 委会、雨花经开 区管委会、金霞 经开区管委会、 隆平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岳麓 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市级经 济管理权限的决 定》(长沙市政府 令第131号)	人防工程建设 造价管理	岳麓高新区收 回后由湖南湘 江新区经济发 展局实施; 其他园区收回 后由市国动办 (市人防办) 实施。
14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委托下放	隆平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市级经 济管理权限的决 定》(长沙市政府 令第13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工业投 资建设项目审批 权限的决定》(长 沙市政府令第138号)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收回后由市水 利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43101904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委托下放	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收回后由市水利局实施。
1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000117019000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直接下放	浏阳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收回后由浏阳市、开福区、芙蓉区城市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分别实施。
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主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直接下放	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占用0.1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审核	收回后由芙蓉区城市管理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18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权限除外）	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前移，由宁乡市市场监管局在宁乡经开区设立办事窗口，由开福区市场监管局在金霞经开区设立办事窗口。
19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金霞经开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权限除外）	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前移，由开福区市场监管局在金霞经开区设立办事窗口。
20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撤销、注销登记	宁乡经开区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前移，由宁乡市市场监管局在宁乡经开区设立办事窗口；天心经开区收回后由天心区市场监管局实施；隆平产业开发区收回后由芙蓉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调整收回范围	赋权文件	赋权文件中事项名称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收回后由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实施。
22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001031004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企业集团备案登记；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宁乡经开区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前移，由宁乡市市场监管局在宁乡经开区设立办事窗口；天心经开区收回后由天心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附件 2

## 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原赋权范围	赋权文件	取消依据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	43100402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此事项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计建〔1990〕1215 号）第一条、第五条设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该竣工验收办法已废止，且此事项已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取消。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430104017W00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不作为独立审批事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一并办理。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订）》已无此事项。且此事项已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暂停。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原赋权范围	赋权文件	取消依据
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含年检）	/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委托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9号）第八条规定，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市级已无权限办理。且此事项未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
4	项目代建制管理和代建方式明确	/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委托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项目代建制管理和代建方式明确不作为独立审批事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一并办理。且此事项未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原赋权范围	赋权文件	取消依据
5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000664018000	行政检查	市林业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4〕373号），明确长沙市范围内已无退耕还林建设项目，不再需要开展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且此事项已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取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2021年《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废止了此事项的设定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此事项已经纳入“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中。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已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原赋权范围	赋权文件	取消依据
7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	/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取消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已无此事项。
8	各区县（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审核（备案制）	/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不再需要开展审核工作，且此事项未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原赋权范围	赋权文件	取消依据
9	拍卖活动备案	/	/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取消备案。且此事项未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
10	广告登记	/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四条“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一）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二）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于2021年已取消。且此事项未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下放方式	原赋权范围	赋权文件	取消依据
11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备案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望城经开区管委会、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天心经开区管委会、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隆平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根据长沙市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已取消。且此事项未在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